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五华县水务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双公示”工作要求，按照五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常态化落实“双公示”责任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了《五华县水务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行政许可股室和行政处罚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五华县水务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的工作方案

附件 2：典型负面案例



五华县水务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双公示”的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县关于“双公示”工作部署，根据梅市府办函〔2024〕36号文，五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常态化落实“双公示”责任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推动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制度落实到位，避免因“双公示”工作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现象被通报批评，结合各行政许可股室，行政处罚部门的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政许可公示

各行政许可股室要按行政许可制度，规范申请材料，规范行政审批，严格按照网上审核业务流程，实现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行政许可审批股室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或报送窗口工作人员录入“双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行政审批和水政水资源股，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股作为高频事项审批股室，行政许可“华水资字”、“华水保字”决定书文号要连续，其他使用“华水字”文号审批的股室出现文号不连续，要及时把说明情况报送政务服务中心水务窗口人员，窗口人员根据“华水字”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示。

二、行政处罚公示

水政事务中心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操作系统培训，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质量，加强法制审核，强化线上执法平台办件率，办结案件文号要连续，行政处罚案件不连续的要进行情况说明，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或报送窗口工作人员录入“双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三、窗口工作人员信息录入

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熟悉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流程，“双公示”信息平台录入公示业务，加强对各行政审批股室的“双公示”指导工作，各行政许可事项办结完（网上办结）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必须登入“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行政处罚事情报送至窗口要在规定时间内录入。

四、工作要求

国家、省、市三级不定期抽查“双公示”信息平台，抽查到有异常的单位会被列为整改，如抽查到迟报、漏报、瞒报达到一定数量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将会被约谈，局将对连续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的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各行政许可业务股室、水政事务中心、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水务窗口工作人员，要各司其职，避免发生迟报、漏报、瞒报，造成慢作为或不作为。各部门要沟通协调，加强业务培训，负

责信息录入人员要及时上传“双公示”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出现迟报、漏报、瞒报，如出现被社会信用体系抽查到“双公示”情况异常的，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和窗口工作人员积极沟通，窗口工作人员积极与发改工作人员协调，及时把情况反馈发改局信用办，确保“双公示”工作顺利开展。

梅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信通报〔2025〕2号

梅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2025年度市自然资源局、丰顺县、五华县、 梅县区“双公示”负面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近期，国家、省、市三级对我市“双公示”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全市存在41条瞒（漏）报信息，其中市自然资源局被国家和省抽中1条瞒报，市级分别抽中丰顺县22条瞒报、五华县14条瞒报、梅县区3条瞒报。根据《关于在信用建设负面典型案例通报中落实〈梅州市营商环境通报制度（试行）〉的通知》（梅信办〔2023〕3号）《关于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面典型案例通报内容的通知》（梅信办〔2024〕6号）相关规定，已达到负面典型案例通报标准，现予以通报。并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强调：

一、案例通报

（一）市自然资源局被国家和省抽中1条瞒报

本月市自然资源局被国家和省抽中1条行政许可信息瞒报，导致我市连续9个月无国家和省级瞒报的记录连续以及15个月

无人因素导致的国家和省级瞒报记录直接归零，并将对我市2025年“双公示”总体达标率产生较大影响。

（二）丰顺县出现22条瞒报

丰顺县本月产生瞒报占本月瞒报总数的53.66%，涉及单位：丰顺县自然资源局（19条）、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2条）、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1条），详见附件。

（三）五华县出现14条瞒报

五华县本月产生瞒报占本月瞒报总数的34.15%，涉及单位：五华县公安局（11条）、安流镇人民政府（1条）、华城镇人民政府（1条）、梅林镇人民政府（1条），详见附件。

（四）梅县区出现3条瞒报

梅县区本月产生瞒报占本月瞒报总数的7.32%，涉及单位：梅县区公安局（3条），详见附件。

以上4个单位在2024年度都多次被市级抽中瞒报，经市局多次提醒、通报，至今仍出现瞒报问题；且上述被通报县（区）此前历次整改报告间存在不同程度的模板化、形式化问题，整改决心和实效不够明显。

二、请市自然资源局、丰顺县、五华县、梅县区对以上案例进行深入调查，加强对以上瞒报案例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开展系统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经局主要领导/县（市、区）主要领导签名后于2025年3月7日前报送我办，同时抄送市委依

法治市办、市委作风办、市营商办。如在整改过程存在对问题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找寻借口等消极或恶劣行为，将直接移交市委依法治市办及市委作风办进行处理。

三、请其他未被通报的部门应引以为鉴，杜绝“事不关己”“作壁上观”等消极思想或行为，持续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重视程度，明确“双公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建设、营商环境考核等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含录入“双公示”系统并以到库时间为准）的时限要求，加强对作出行政决定经手人、“双公示”录入人等一线人员的宣传培训，切实掌握“双公示”信息录入相关政策和具体要求，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

四、请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梅市府办会函〔2024〕36号明确“压实主要负责同志的第一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经手人的直接责任”相关要求，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迟报、漏报、瞒报。建议各地各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后，当天内登陆“双公示”系统上传数据并确保上传成功。同时，请市有关单位在做好本单位“双公示”工作的同时，按业务条线做好对应县、镇两级“双公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附件：2025年度市自然资源局、丰顺县、五华县、梅县区“双公示”负面典型案例瞒报数据核实情况

(此页无正文)



(联系方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科，
电话：2242229)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正勇、王晖、蒋鲲、周政同志，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
要领导，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
营商环境办。

附件

2025年度市自然资源局、丰顺县、五华县、梅县区
“双公示”负面典型案例瞒报数据核实情况

序号	涉及单位/县（市、区）	信息类别	决定机关	文书号	备注
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川字第4414022024XS0001S01号	国家和省级瞒报
2	丰顺县	行政处罚	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	丰潘田行执罚字〔2023〕3号	
3		行政处罚	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	丰潘田行执罚字〔2023〕4号	
4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7号	
5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5号	
6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9号	
7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9号	
8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4号	
9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3号	
10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8号	
11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6号	
12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4号	
13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1号	
14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0号	
15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6号	
16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号	
17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2号	
18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8号	
19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5号	
20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7号	
21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3号	
22		行政处罚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决）〔2023〕12号	
23		行政处罚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梅环丰罚〔2023〕02号	
24	五华县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横陂派出所	华公（横）行罚决字〔2023〕316540号	
25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华兴派出所	华公（兴）行罚决字〔2024〕316993号	
26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华阳派出所	华公（阳）行罚决字〔2024〕316409号	
27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梅林派出所	华公（梅）行罚决字〔2023〕00011	
28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棉洋派出所	华公（棉）行罚决字〔2022〕00042号	
29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水寨镇派出所	华公（水）行罚决字〔2023〕00029号	
30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水寨镇派出所	华公（水）行罚决字〔2023〕316871号	
31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水寨镇派出所	华公（水）行罚决字〔2024〕316201号	
32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华公（治）行罚决字〔2024〕317446号	
33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华公（治）行罚决字〔2024〕317101号	
34		行政处罚	五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华公（治）行罚决字〔2024〕317286号	
35		行政处罚	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	华华行执罚字〔2022〕735号	
36		行政处罚	五华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华梅行执（罚）字〔2023〕第0508号	
37		行政处罚	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	华安行执罚字〔2024〕第153号	
38	梅县区	行政处罚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扇派出所	梅公（扇）行罚决字〔2024〕316356号	
39		行政处罚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扇派出所	梅公（扇）行罚决字〔2024〕316354号	
40		行政处罚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治安大队	梅公（治安）行罚决字〔2022〕00028号	